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7 月 20 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考核兑现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根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办法、经理层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及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结合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利润完成情况等因素，经测算，公司高管正职人员 2021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为 32.41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58.25 万元，当前可发放薪酬合计为 90.66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标准为 25.93 万元，平均绩效年薪标准为 50.68 万元（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标准，优秀、称职分别为正职绩效年薪标准的 90%、85%），当前可发放薪酬合计为 76.61 万元/人；任期激励基数根据正职绩效年薪标准的 20%核定为 11.65 万元，高管人员具体兑现金额，待一个任期（三年）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发放。

因公司董事长赵虎以公司党委书记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袁光福以公司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此议案涉及上述两人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上述两人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贯彻落实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贯彻落实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媒体质疑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媒体质疑对公司社会形象、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制度》，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制度》。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60,902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直流侧装机容量 74.88 万千瓦；项目静态总投资 299,954 万元（含送出工程），动态总投资 304,508 万元（含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投资 1700 万元；按相关边界条件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6.58%，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8.60%，均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门槛要求。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39,804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直流侧装机容量 56.043 万千瓦；项目静态总投资 245,294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分摊储能投资），动态总投资 249,018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分摊储能投资），送出及对侧间隔工程投资 2490 万元，分摊储能投资 2590 万元；按相关边界条件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6.60%，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8.51%，均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门槛要求。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新能源）增资 57,869 万元（其中公司按 65%的持股比例增资 37,615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直流侧装机容量 82.2432 万千峰瓦；项目静态投资 334,269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储能投资），动态总投资 339,344 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储能投资），送出工程投资 6110 万元，储能电站投资 5920 万元；按相关边界条件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6.25%，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80%，均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门槛要求。上述增资事项尚需钟祥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